

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注意事項

一、開學日：2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各處室檢查或活動項目如下，請班級幹部配合。

時間	項 目	班級負責人	負責單位	地 點
08:00-08:50	開學典禮暨 開學事務處理	班 長	學務處學生活動組	體育館
09:00-09:50	全校大掃除	衛生股長	學務處衛生組	內外掃區
10:00-10:30	領取教科書 （一年級）	副班長 【請全班同學領書】	教務處設備組	中棟研討室
10:30-11:00	領取教科書 （二年級）	副班長 【請全班同學領書】	教務處設備組	中棟研討室
11:15-11:25	高一、高二字音字形比賽			
11:30-12:00	領取教科書 （三年級）	副班長 【請全班同學領書】	教務處設備組	中棟研討室
13:00~15:50	全校依課表上課			

二、重要事項提醒：

(一)開學當天須穿著整齊校服，上午 8:00~12:00 為導師時間，請各班導師於上午 8:00 前至註冊組領取班級成績單並找時間發放給學生。

(二)辦理就學貸款：欲辦理的同學請先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下載就學貸款須知，時間自 1 月 15 日起至 2 月 27 日止（不含例假日）。先線上申請，再自行列印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」三份，依須知事項辦理。

(三)繳費期限：繳費日期為 114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起至 114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止，請於截止日前線上繳費或至銀行或其他代收機構繳交學雜費，並妥善保管收據，以利數位學生證核章驗證用。

(四)公共服務卡檢查：定於 2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服卡檢查（113.08.01~114.01.31 完成），全班統一收齊後，請副班長繳交至學務處活動組。

(五)學生成績考查及畢業條件規定：請同學務必至本校網站查看「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。

(六)未依期限完成以上註冊程序者依校規處理。